

证券代码：002619 证券简称：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通讯送达全体监事，并于2018年4月25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监事3名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钱俊平女士主持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7年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指定

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；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、2018-033）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,725,197.94 元人民币（母公司数据）。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并结合股东意愿，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844,896,23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.1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合计 18,448,962.31 元（含税）；本年度送红股 0 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企业发展阶段、中长期发展因素，分配预案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5日